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575904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泰禾能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盛街1号103房

代理机构 广州谷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固态气体；硝酸铀；尖晶石（氧化物矿石）；纸浆